

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

市环境监察局 2020 年第二季度 4 月份 污染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

按照原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确定的抽取比例，市环境监察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，抽取 2020 年 4 月“双随机”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。2020 年 4 月，共 28 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，抽取排污单位 14 家（重点排污单位 2 家、一般排污单位 12 家）。

经检查，14 家企业中，2 家企业生产，9 家企业停产，1 家设备拆除，1 家关闭，1 家正在建设中，检查中未发现环境问题。

